

三十六

27X
21
49

武事紀

卷三十六
大目上

續集

武家事紀卷三十六

大目

聖祖太子憲

續集分卷

身家大修

卷加

書

建武記

建武追加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目錄 續集



聖德太子憲法

賴朝公奏議

貞永式條

追加

書禮

建武記

建武追加

們世何人別莫見

東方先生

書

良木文稿

畫齡大士遺稿

大目

友叢書林卷之十六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六 續集

法令

崇峻帝十二甲子年夏四月聖德太子製憲法十七條手書奏之

其狀云

一曰、以和爲貴、无忤爲宗、人皆有黨、亦步、達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鄰里、然上和下睦、請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

三曰、秉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

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上行下效，故羣詭必慎，不謹自敗。

四曰、群卿百僚以禮爲本，其治民之本要在於禮。上不禮而下非齋，下无禮以必有罪。是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曰、絕餐棄欲明辨，訢訢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日尚爾。况乎累歲須治訟者，得利爲常。見賄聽誠，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木，乏者之訟，如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誦詐者，則爲覆國家之利器。爲絕人民之鋒劘，亦僥倖者對上則好說。

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肯无忠於君，無仁於民？是木亂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哲任官，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勉念作聖事。無大步，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是國家未久，杜稷勿危。故古聖王爲官以求人，爲人不求官。

八曰、群卿百寮早朝晏退，公事靡鹽。終日難盡，是以遲朝不速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信。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無信，萬事悉敗。

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
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詎能可
定、相共賢愚如鑑无端、是以彼人雖聰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
衆同舉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月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

卿宜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歛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
王為主、所任官司、肯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歛百姓、

十三曰、請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
和如膏肓、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四曰、群臣百寮、無有嫉妒、我既嫉人、人亦嫉我、嫉妒之患、不
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已、則不悅才、優於已、則嫉妒是以、五百載
之後、乃令遇賢于載、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聖賢、何以治國、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夫人有私、必有恨、有憾、必非
同、非同則以私妨公、憾起、則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下和諧、其

亦是情歟、

十六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閒、以可使民、從春至秋、

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曰、大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少事是輕、不必衆、唯速、
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辨、詩則得理、

源賴朝公

奏議

元曆元年二月朝務事武衡注御所存被遣奉經之許其詞云

言上

條々

一朝務等事右守先規殊可被施德政但諸國受領等尤可有

一計御涉汰候歟東國北國兩道國々追討謀叛之間如無半

民自今春浪人等歸住舊里可令安堵候然者來秋之比被

征國司被行吏務可宜候

一平家追討事右畿内近國號源氏平氏携弓箭之輩並住人

等任義紅之下知可引率之由可被仰下候海路雖不輒殊
可急追討之由可仰義紅也於勳功黨有其後賴朝可計申
上候

一 諸社事我朝者神國也往古神領無相違甚外今度始又各
被藉加歟就中去此鹿嶼大明神御上洛之由風聞出來之後
賊徒追討神戮不空者歟兼又若有諸社破壞顛倒事者
隨功程可被石付處功作之後可被御裁許候恒例神事寺
戒目無懈怠可令勤行由殊可有尋御涉汰候

一 佛寺閒事諸寺請山御領如舊例之勤不可退轉如近年者
僧家肯好武勇忘佛法之間行德不聞無用樞候尤可被禁

制候兼又於盜行不信僧者不可被用公請候於自今以後
者為賴朝之涉汰至僧家武具者任法奪取可與給於追討
朝敵官兵之由亦存恩給也以前條乞事言上如件

久治元年十二月廣元善信俊兼邦通等涉汰此閒事院奏折
紙狀云

可有御涉汰事

一 議奏公卿

右大臣 可被下內

內大臣

權大納言實房卿

宋家卿

忠親卿

經房卿

權中納言實家卿

通親卿

參議雅長卿

兼光卿

已上卿相朝務之間先始自神祇次至于佛道依被議奏可
被計行也

一 摄錄事

可被下內覽宣旨於右大臣也但於氏長者本人不可有相
違也

一 職事事

光長朝臣

兼忠朝臣

二人相並可被補歟光雅朝臣被下追討宣旨畢天下草創
之時不吉之戒事也早可被停廢也

一 院御旣別當

朝方朝臣奉行之戒也可被還補歟

一 大藏卿

宗賴朝臣可被任之

一 辨官事

親絰可被採用歟

一 右馬頭

侍從公佐可被任之

一 左太史

日向守廣房在任國可被任之降職成追討宣旨天下草創

之時禁忌可候也仍可被停廢

一 國々事

伊豫

右大臣御沙汰 月輪歟

越前

内大臣御沙汰

石見

宋家卿可給也

越中

光隆卿同

羨作

寶家卿同

因幡

通親卿同

近江

雅長卿同

和泉

光長朝臣同

一

金闕官事

陸奥

兼忠朝臣同

賴朝欲申給其故者云國司云國人同意行家義經謀叛仍爲令尋沙汰共黨類欲令知行國務也

一
金闕官事

撰定器量可被採用也

十二月六日

賴朝

在判

被獻右府御書曰

言上

事由

右言上日來之次第候有定子細事長候歟但平家奉背君

旁奉結遺恨偏企盜吹候世以無隱候今始不能言上候而
賴朝爲伊豆國流人雖不蒙指御定忽廻籌策可追討御敵
之由令結構候之間御運令然之上勲功不空始於已討平
伏敵於誅孝世於君日來之本意相叶今私依悅思給候先
不待平家追討之左右爲停近國十一箇國武士之狼藉差上
千人使久經國平猶私下知依有恐一々賜院宣可成敗之由仰
令候畢仍彼國狼藉大略令沙汰鎮候之後依別仰重又件
使有男被下遣鎮西四國候已賜院宣令進卷候畢如此之
間種直隆直種遠秀遠之方領者依爲後官之所任先例可
置沙汰人職之由雖全存候且先主申事之由尚輒于今不

成敗何況自余所不及成敗候如近國沙汰任院宣可鎮旁
狼藉之由兼令存知候之處不審次第出來候以義經神九
國地頭以行家被補四國地頭候之条前後之間事與意相
違彼輩各相憑其柄巧非分之謀令下向候之刻雖无指寄
及之敵天譴難遁乘船解纜之時入海浮浪即從眷屬即令
滅亡之条誠非人力之所及已是神明御計也而彼兩人未
出來暗跡逐電旁分半令尋求之間國々庄々門々户々山
山寺々定狼藉事等候歟石取候之處何不相鎮候哉但於
今者諸國庄園平均可尋沙汰地頭職候也其故者是全非
思身之利潤候土民或令梶惡之意值遇謀叛之輩候或就

脣之武士寄事於左右，動現奇怪，候不致其用意。候者向後無四度計候，歟然有雖伊豫國候，不論庄公可成敗地。願之革候也。但其後先例有限，正稅以下，國役本家雜事，若致對捍，若致懈怠，候者殊加誠無其妨，任法可致沙汰候也。兼可令御心得此旨，給候兼又當時可被仰下候事，愚意之前及主恐注折紙謹以進上之。一通院奏折紙令付帥中納言卿候，今度天下草創也，尤被究行淵源候，殊可令申沙汰給也。天之所令奉與也，全不可及御案候以此旨可令誥申右大臣殿給之狀，謹言上如件。

十二月六日

賴朝 在判

謹上 右中辨殿

東來式條

- 一可修理神社專祭祀事
- 一可修造寺塔勤行佛事等支
- 一諸國守護人奉行之事
- 一同守護人不申事之由沒收罪科跡事
- 一諸國地頭令抑留年貢死當事
- 一國司領家成敗不及閑東御口入事
- 一右大將家以後代々將軍并千位殿御時死充給前領等依本主訴詔被改補否更
- 一雖七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年序死領事

一謀叛人之事

一殺害刃傷罪科之事 付父子各相互被掛否事

一依夫罪科妻女死領被沒收否事

一惡口咎之事

一歐人父之事

一代官罪科懸主人否之事

一謀書書科之事

一秉久兵亂時沒收地之事

一同時令戰罪科父子各別事

一讓與死領於女子后依有不和義其親悔返否事

- 一不論親疏被眷養輩違背本主子孫事
一得讓狀後其子先于父母令死去跡事
一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死領否事
一父母死領配分之時雖尤不非義絕不讓與成人子息事
一女人養子之事
一讓得大死領后家令政嫁事
一閔東御家人以月卿雲客爲鄰君依讓死領公事足減步之
一事
一讓死領於子息給安堵之御下久之后悔返其領讓與他子
息事

一未處分述之事

一構虛言致讒訴事

一閣木奉行人付別人企訟訟事

一遂問注輩不相待御成敗執進權門之胥狀事

一依無道理不蒙裁許之輩為奉行人徧頗由訟申事

一隱置盜賊惡黨於所領之內事

一強竊干盜罪科之事付放火人之事

一密懷佗人之妻罪科之事

一雖給度久而久不參上科之事

一改回境致相論事

一關東御家人申京都望補傍官耽領上司事

一總地頭押妨死領內名主職之事

一官爵死望輩申請關東御丁行事

一餳倉中僧徒盜諱官位事

一奴婢雜人之事

一百姓逃散之時稱逃夥令墮亡事

一稱當知行掠給佗人死領貪取死出物事

一傍輩罪科未斷以前競望彼死領事

一罪科之由披露時不被亂決改替死職事

一死領得替之時前司新司涉汰之事

一以不知行死領之文書寄附他人事付以名主職不觸本死

寄進榷門事

一賣買死領之事

一兩方證文理非顯然時擬遂對決事

一狼藉之時不知子細出向其庭輩事

一帶問狀御教書致狼藉事

起請一本有久之字

御評定間理非決斷事

右愚精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旨趣相違事更非心之死曲其外或爲人之方人申知道理之旨一本作稱申無理之由又爲非

據事塊有證跡爲不顯人之短乍令知子細付善惡不申有意與事相違後日之訛謬出來歟凡評定之間於理非者不可有親疎不可有好惡只道理之迹推心中之存知不憚傍輩不恐榷門可出詞也御成敗事切之條々縱雖不違道理一同之憲法也誤雖被行非據一同之越度也自今以後相向訴人并其緣由自身者雖存道理傍輩之中以其人之說致違亂之由有其聞者已非不味之義殆貽諸人之嘲者歟兼又依無道理評定之庭被弃置之輩越訴之時評定衆之中被書與一行者自餘之計皆無道之由獨似被存之歟者條々子細如此若雖爲

丁事存曲折一本無違犯

一本無犯之字

梵天帝釋四大天王惣日本

國中六十餘州大小神祇殊伊豆草根兩死權現三嶋大明神
八幡太菩薩天滿大自在天神部類眷屬神罰冥罰各可罷蒙
者也仍起請但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齊藤央衡入道

沙弥淨圓

佐藤民部入道

相模大掾藤原業貳

大田町野民部大夫弟玄蕃允王善康連

左衛門少尉藤原朝臣基綱

后藤大夫判官

二階堂信乃民部入道

沙弥行然

矢野外記入道

散位王善朝臣倫重

町野

加賀守王善朝臣康俊

二階堂隱岐入道

沙弥行西

中条

前出羽守藤原朝臣家長

三浦

前駿河守平朝臣義相

前大外記

攝津守中原朝臣師貞

北條四郎義時子

武藏守平朝臣泰時

相模守平朝臣時房

評定衆中駿河前司依禁忌不加判去去

清大外記教隆真人于時參河守越前法橋圓全矢野對馬

前司倫重于時外記大夫小舍人大田民部大夫康連于時

玄番允佐藤民部太夫葉狀于時相模大掾齋藤兵衛入道
淨圓俗名長定以上六人武州樺門御時兼日下給篇目於
私宅注存並綴文章后日各持參其草用捨治定之后被部

類五十一箇条玄

于時后堀川院

御諱茂仁

執柄攝政左大臣放賀院

號洞

大理右兵衛

智藤原基氏前別當左衛門督藤原實有

征夷大將軍入道大納言類經公執權修理大夫平時房

于時相模

守入道前武藏守平泰時

于時當任

六波羅奉行人道陸奥守平重

時

于時駿河守

入道越後守平時盛

于時助部

起請久失條々事

于時盛

起請久失條々事

于時

于時駿河守

入道越後守平時盛

于時助部

起請久失條々事

一鼻血出事

二脣起請久病事

但除本病

一鷄鳥屎懸事

一鼠被食衣裳事

一自身中令血下事

但除用楊枝并月水及痔病也

一重輕眼事

一父子罪科事

一飲食時咽事

但被守背之程可定失者

一乘用馬斃事

右起請文之間七箇日無其失者今延七箇日可令參籠二七
月中於無失者總就道理可有成敗之狀依仰所定如件

御式目事

難務御成敗ノアニタラシテイナル事ヲセツヨキノ申
トヲシヨソキハウツモル、ヤウニ候々隨分ニ精好セラ

レ候ヘトモ、ラノツカラ、人ニシテカイテ輕重ナトノイデ
キ候ハサランタメニ兼テ式目ヲフクラレ候其狀一通ニ
イラセ候加様事ノム子ト法令ノ文ニツキテゾ涉汰アル
ヘキニテ候ニ井中ニハ其道ラウカ、イタルモノ、千人萬
人カ中ニヒトリリダニモアリカタク候ニサシクラカシツ
レバ、タチニシヅムヘキ盜夜オテイノ事ラグニモ、タ
クミクワタケ候テ、身ラ損スルトモカララホクノミコノ
候ヘ、ミテ子細ラモシラヌ者ノ涉汰シ置候ハテ事ヲ時
ニノソミテ法令ニヒキ入テカシカヘ候ハシバ、鹿ア十ホ
ル山ニ入テシラスシテアチ入シカストクニ候ハシカ、此

ニヘニヤ候ケレ大將殿ノ御時法令ヲモトノテ御成敗大
ト、候ノス代々ノ將軍ノ御時モ、其儀候ヘハ今モカノ御
例ヲ、子バレ候也、死詮徒者主ニ忠ノイタシ、子親ニ孝ア
リ妻ハ夫ニシタカイ候人ノ心ノニカレルラヌテ、ナラン
キヲノ賞シテ、ラノフカラ土民安穏ノハナリコトニヤ候
トテ、カヤウニ涉汰候ス、京邊ニハサタメテ物シラヌエニ
スルカキアツメタル事ヨナト、ワラワル、方モ候ハレス
ラントハ、カリ多候ヘハカタノライタキシタインテ候
ヘトモ、カ子テサタメラレ候ハテバ、人ニシタカフ事ノ出
来リヌヘク候ユヘニカク涉汰候也、閑東御家人守護取地

頭ニハアニ子ク披露シテ此心ヲエサセラレ候ヘシ且ウ
キツツシテ守護天地頭ニハ面々ニ其國ノ内有地頭御家
人トモ仰フクメラレ候ヘク候コレニモレタル事ハア
フテクワヘラルヘキニテ候也アナカシク

貞永三元イ

八月八日

武藏守

泰時也

スルカノ守殿

重時于將在京

婆娑世界南臘部州大日本國從四位上行在京權大夫平朝
臣泰時敬自真言教主大日如來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大慈大

悲地藏菩薩地前地上諸大薩埵聲聞緣覺諸賢聖主梵天帝
釋四大天王諸天北辰北斗七曜九曜十二宮神廿八宿木命
元辰當年屬星內宮外宮大小星宿別亦焰魔法王泰山府君
司命司祿五道大神百部鬼王天神地祇年中行疫神并部類
眷屬等而言夫所載者四代將軍恩顧之末所掌者父祖相傳
官仕之跡官帶京兆大夫位爲大中大夫超于祖超于父深恐
之深慎之加之虞芮之訴訟吳楚之諍論御成敗之間被裁許
之趣蒙昧之愚不意而迷理致庸材之拙短慮而犯人心歟寤
寐所恐也且暮死慎也不肖之性不存之咎冥衆優之神道鑒
之慈悲無偏之志無力尊卑罪科寬宥之思不嫌輕重側聞此

天者爲五道冥官之棟梁，決一切衆生之罪福。信心歸依之輩，持念渴仰之人，延短命與榮幸，退天孽授吉祥。威神自在感應，揭焉是以就秘密教之軌儀。每月七箇日之行法銀錢幣帛蠟燭是供勸以禪悅之味，念以勝妙之咒。然者都鄙安穩遐邇無爲凡厥照精誠信力鎮垂晝夜護持敬自

嘉靖四年六月日

從四位上行左京權大夫平朝臣泰時

追加

一貞應嘉保以後盜賊跡死領事

右縱雖捐其身於死領者不及沒收早可返付本原但籠置惡黨雖觸子細至拘惜者爲懲狼藉毫可被政補地頭也

去潤九月一日評也

一畿內近國并西國塚相論事固
右共以爲公領者最可爲國司之成敗於庄園有爲領家之涉汰經奏聞可蒙聖斷而地頭等任自由相論之條愷可被停止也

一依藝能被召仕死領事

右或讓渡他人或非器之輩相傳之條無其謂之由議定先

畢，仍付器量，可令相傳也。

一盜賊贓物事

大德元年
去年四月
平定

右已依贓物之多少被定，罪科之輕重，畢假令錢百文若干。百文以上之輕罪者以十倍令弁償之，可令安堵其身上。三百文以上之重科者縱雖金行一身之科，更莫及三族之罪者。於親類妻子并所從等者如元可令居住也。次同宿死家主懸罪科否事不知其意者不及家主罪科之由度々經其涉汰畢。

一死預置石人令逃失罪科事

大德元年
去年七月
平定也

右預謀叛人之處其石人於令逃失者依爲草事可被石死。

領也。其以下者不可處罪科隨輕重可被行遇急所謂寺社修理等是也。但逃脫之后爲令尋求三箇月者可延引也。若三箇月之內不尋出者隨事之休可有其涉汰歟。一以田地死領爲雙六賄事。

右博戲之科禁制惟重而近季匪啻背制特剗以田地爲賄之由間有其聞自今以後可被停止若猶令違犯者早被處重科可令沒收其賄矣。

一諸人相論事

右證文顯然之時者不及子細若證文不分明者可被叙用。證人申狀也又證文顯然之時者證人申狀不能叙用。凡入

證文與證人共以不分明者可及起請文歟。證文證人顯然之時，有不可及起請文也。

一新補并本地頭不叙用御下知事

嘉慶四
九十七評

右新補地頭有云本司跡云新補率法不可混領兩樣之由被下知之處不叙用其狀猶令違犯者改易其死可被充行勲功未給之輩也次本地頭之輩或背先例或違父祖例之由訴訟之時不從御下知者石其前可充行官仕忠勞之輩并恥知之督也次御折勤仕人之跡事有如光條之子細者石其死可充給御折勤仕之仁也但已上三箇條就此末月死久訴訟定多出來歟委細紀明可有御成敗歟被石所領

一御家人任官事

嘉慶四九十七

者就之所久訴訟無盡期歟仍可被召幕屋用途也但隨其所有多少可被召之假令五十町死有可被召錢五十貫久

也但地頭得分也寄事於左

右不可灰土民之煩焉

右依御要被召成功之時進納功物遂死望有公益之其一也而近代爲語付功人可令減納之由京都奉行人內々相議之間伺如然之便宜火急御要之時催促一切不合期是則不忠之至也縱雖爲神事佛事用途以非不日乏窮濟爲扶弱之計更不可有減納之儀况亦本數已就建久以往之本法被減納畢非被省過分之煩哉次自元不及成功官職

之外不可有御推舉之儀加之至死望之輩者都以不可及
御沙汰者各可存此旨也

一 御家人後家仕亡夫讓給安堵御下久事

曆仁元十二十六

右此條平均之例也。爰於令改嫁之輩者可充給他人之旨
被定置已來爲道其難或少年或無病之族寄事於死勞讓
與子息親類申給安堵御下文之後及改嫁云云甚以鑾吹
也於自今以後者不臨重病危急者不可許其讓

一 諸堂供僧等事

曆仁元十二十七矢庫頭未行

右或臨病患附屬非器量之身子或立名代之後落墮世間
猶貪其利潤事云彼云是共以背佛意歟縱雖爲器量之久

不可被用鑾僧之讓於自今以後者固守此炳誠撰法器拔
群之人讓之專戒行敢不可違越

一 改嫁事

延應九九止

右或致死領之成敗或行家中之雜事於令現形者尤可有
其誠此外至內外之密儀者縱雖有風聞之說非沙汰之限

矣

次丘還俗改嫁事有共沙

汰而不及記之由評定了

一 以御恩所領入貞物質券事

延應二四九絳殿頭元朝昌紀伊國富安莊沙汰之時定畢

右沙汰出來之時過半分已上致弁者差目數令弁償可被
札返彼券契也其辨不足半分者可充給死領於他人也

一 納對于祖父母并父母致相論事

延應二五十四信乃落合丘子息相論之時評定了

右告言之罪不輕之處。近日間有此事。敘令違犯罪科是重

惠口周儀

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之也。若猶及敵對者。慥任本條可被行重科也。

一 閩東御家人以雲客已上爲聟君讓死領於女子事延應二五十五右於公事者隨其分限可被省充之由先日雖被定置自今以後至于相具雲客已上之女子有不可讓與死領也。允下輩不可賣買領地事同日被定了

右以私領令沽却事爲定法之由先度雖被書載自今以後縱雖爲私領於賣渡允下之輩并借上等者任近例可被取公彼死領也。又雖任爲侍以上非御家人者不及知行矣又以

山僧爲地頭代官可停止之由被載事書畢

一 諸人訴訟對決時進懸物事

仁治二十八十八評

右甲乙之革訴訟之時遂對問之處或不預裁許之族爲散鬻憤亦懸物捧押書或死申爲非據者以論人之所領可充給敵人之由相互載其狀之間各任貪欲之心亦好喧嘩之論歟。自今以後進懸物狀之時於致盜訴者早以死載懸物狀之所領可充給他人之旨可令書載也。

一 不蒙御免許企遁世後猶知行死領事

右或久老耄或及病患以死領死職讓與子孫給身假企遁世者普通之法也而未及老年無指病惱不蒙御免無左右

令出家猶知行死領事甚自由之死行也自今以後如此之
輩處不忠之科可被召死領也但兼日以子孫并養子爲代
官於致奉公者不及子細歟爲道世儀稱養子令吹舉者不
能叙用兼又正俗關東之御恩居住京都并他所不致官仕
者同以不可領知其死抑本自抵候京都之輩觀關東御恩
有非沙汰之限焉

一被止錄倉中僧徒徒類太刀腰刀等事

仁治三
二三

右僧徒之死從常致鬪亂多及殺害云々武士即從猶以不
及如此之狼藉何況於僧徒之力從哉是則好而召仕武勇
不調之輩專不加禁過之故也於自今以後有僧徒之兒共

侍中間童鄙力者法師橫雄劖差腰刀一切可停止之若背
此制止及及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過急堅存此肯不可
違犯之由可令觸供僧等也

一御恩事

同上
九月

右先度如被定置不定關死之以前免其死於望申之輩等
事者不能御沙汰但定關所之後有非制限

一錄倉中諸堂別當職事

仁治三十二五

右於寺務職者以德閑功積之人可被撰補之處不謂器量
不顧看鵠稱有師範之讓管領一寺非啻招當時之嘵甚不
可叶佛意於自今以後者一向停止讓補之儀且依時議矣

一式部丞并諸司助事 仁治四二十五

右先度准勅負尉以百貫文可被申任之由雖有其沙汰自今以後不可有其儀且於侍所望者一向可被停止之

一主從對論事 仁治二十七十九 評定

右去年冬此有御沙汰歟自今以後者不論是非不可有御沙汰歟

一自嘉祐三年至仁治三年御成敗事

右自今已後有准三代將軍再二位家御成敗不及沙汰事

正嘉二年十二月十日

御評定卑

武州長時

左京權大夫爲御代

一請杜絳之時非職之革好武勇之類疎龜之次又傷殺害

固可被加制止也而依令禁過此事世間饑饉之由京中雜人風聞云玄泰時在京之時殊雖加制全以無其儀是則好武勇之輩寄事於左右令構申歟甚不足信用但於疎龜者非制之限至武藝者可停止之由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寃喜三年四月七日 武藏守

相模守

條々

一評定引付評議漏脫事

近日多以有共聞頭人糺明之可申沙汰漏脫之條無死道者以其人可被處罪科訴人申狀於虛誕者可被行不實各

一引付衆并奉行人引汲訴人事

背道理有引汲之儀勢者頭人隨見及可注申

一引付勘錄事

些途三途可勘申一途

一付内外致沙汰口入事

執進權門狀之條被載式月之處狠致口入頗背制法歟有
如然之輩者頭人已下引付衆可注進交名

一當參訴訟人事

頭人連々注置交名於彙道無緣并京下雜掌及遠國之仁
者急速可申涉汰允奉行人緩急殊可令加精好

一頭人并奉行人相互讓子細不申沙汰事

訴人愁申頭人之時者可觸奉行人之由返答勸訴奉行人之
日者可申頭人之旨稱之不事行者止此儀頭人一向可加催促

一憚權門不事切事

雖爲理非顯然憚權門不事切之由全謳謗歟不憚人不依
事無遲怠之儀可致其沙汰

一安堵奉行事

稱召調訴陳狀徒送年月之條尤不便爲讓狀顯然者早成
與御下文於有子細者即可賦出引付

一表裏證文事

貪道御家人等相逢留有之輩內即書渡沽却質券狀外前
誘取親子契約之讓狀去去所存之趣奸謀之至也如此地
者或與本主或可爲闕折

一頭人退座事

頭人訴訟并退座之涉汰既被賦之分有可渡他引付自今
以後可守此旨

一六波羅并鎮西守護人注進狀事

訴人雖不參向隨到來早速可申涉汰以前條々固可守此
旨且先々雖有定下之法無涉汰歟令條々違犯輩事不注
申之者頭人可被處緩急

一十七箇年以後訴訟事

嘉慶三八七評

或構謀書被押領之由訴之或掠給御下久知行之條不可
依此式目之旨尋申之輩雖有其數不論理非調相叶此儀
歟自今以後雖有文書之訛謬過十七箇年者守式目趣不顧
理非就當知行之年紀可有御成敗

一令逃雜人各分限事

右拘置下人之處本主人與雜人遂間注之日地頭爲雜人
方人以代官雖對決任相傳可召渡之由蒙御成敗本主
人行向欲請取之處主有其庭自後園彼奴令逃失畢仍差
官限不尋出于其內者可有名之由雖被仰含于今不尋出

之各分限傍例不審候本主人有道理者并其代之外不可
有別科候本主爲顯然之僻事者不及涉汰候歟

見前重出之

一可被止錄倉中僧徒從類太刀腰刀等事

右僧徒之所從常致鬪亂多及殺害云云武士卽從猶以不及如此之狼藉何況於僧徒所從乎是則好而召仕武勇不調之輩專不加禁過之故也自今以後者僧徒之見共侍中間童部力者法師橫雄劍差腰刀可停止之若背此制止及又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過怠堅存此肯不可違犯之由可令相觸供僧等給之有恥候也仍執達如件

仁治三年三月三日 前武藏守

在御判

大御堂執行御房
若宮別當御房
大夫法橋御房

追仰

件革劔刀者仰付小舍人隨見合拔取之可施大佛之由被仰下之同可被仰聞其旨候也

一勝長壽院僧房連々有鬭亂事度々及殺害云云武士卽從猶以不及如此之狼藉何況僧徒之類乎是則好而召仕武勇不調之輩專不加禁過之乃致也加之三昧僧等偏好事酒宴併疎其節之由有風聞非啻破戒行剝背尋常之法自今以後僧徒之見共侍中間童部力者法師橫雄劍差腰刀

一向可停止之。若不拘制止，反及傷殺害者，宜被處主人於
過急堅存此旨，更不可違犯之由。各可令相觸給之，前候也。
仍執達如件。

仁治三年三月三日

前武藏守

謹上 大藏卿僧正御房

追申同前

京都問注記

一可被書問者署者事

東鑑作可被書同

問者署所事

一兩方所進證文等各可對継用事

一同文書目錄巨細可被注之

一庄園領家事

雖被載本寺社之名，不被注領家之間，敢涉不審。問注記端
作雖不載之申詞之注，十二可載事。

一正地頭交名可載之事

其庄地頭代官某土載天不書正地頭名字之間，敢涉不審。
歟地頭某代官某與正身代官共以可被書之

一条々各別可立篇目事

一段內條々相交之間，御念乞之時，難得御心。一事一段仁

天兩方申狀詞別々仁可被書加也

一僧徒眾頭令橫行錄倉中事，令停止之由可被仰保乞奉行

人

一念佛者事

於道心堅固革者不及累儀而或食魚鳥招寄女人或結黨
類恣好酒宴之由遍有其聞於件家仰保之奉行人可令破
却之至其身可被追却鎌倉中也

一不可召仕町人矛道々革事

號權門之死徒請人訴訟之時或不從奉行人之催促或詔
取權門之書狀好非分之涉汰自今以後一向可止之如此
被定下後有犯者可被行科斷也縱雖不召仕涉汰之時稱
知音人口入之條甚不可然但付能解才詆作要事不及

制止之

一侍所雜仕小舍人朝夕雜色中間贊殿執當雜仕守殿等正
月并尋常之時行向請人宿所事可停止之但來臨奉行人
之許事非涉汰限

一鷹狩事

一社領內有例供祭之外可停止之寄事於左右不可煩他領
一雙六四一半月已下博奕事

一材木請賣事

一已上可停止之

一在京武士乘車橫行洛中事

慥可停止之由可被仰六波羅也

在京御家人乘車橫行洛中死徙濟々其躰不穩便之間可
然出仕之時無骨之由有其聞事實者尤不穩便早可停止
之旨可令下知給也兼亦閩東御家人中遇差事可被停止
也可被存其旨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延應~~二年三月十八日

武藏守

相模守殿

一西國海賊事

右國々被下知之趣充神妙件兵士事者有對持之輩者爲
守護人之涉汰可被注進交名也於同船之事者依其名令

沒收令搦進之輩可宛給也其子細被仰含清賢也

一篝火夏間可被成燈爐否事

一木番衆金逐失召人罪科事

右隨召人輕重可行罪科之由式月先月被定置畢然以其
趣令如下知事關東御家人爭不叙用哉可計行其科也若
又秉引之輩可被注進交名也

一殺害人事

右雖爲使廳涉汰人至于重犯之輩者申給之可行方當罪
科由御下知先畢早任彼狀可被申涉汰也

相模守殿 越後守殿

就地頭所務以下事被定條々

一本補疏方々檢斷事

可在先例者

一厨雜事等事

不謂本新神一向停止馬草藉以下
非涉汰之限者

一人倫賣買事

勾引并賣買件人之輩者可被召下關東被賣之類者隨見及可被放免其身以此首可觸路次關口也

一請社神官并神人等令書起請時於他社不可書由事

於京都令書者不嫌自他社於北野可書也

一可被行罪科由被載御下知狀事

可書載子細於分明者之由 右依仰執達如件

延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評

一兄弟姊妹和與物悔還否事

右如法意者彼和與物難悔還歟但或依成父母之禮讓與耽領或偏以恩顧之儀讓得所帶之輩等忽忘教命及敵對者猶可有任末主意將亦就證久可有子細歟

延應二年六月十一日 前武藏守

一故武州禪門成敗事

文應元五
評御代自前

彼時成敗不及改涉汰之旨載式日畢而同時重可有涉汰
之由有耽見之輩者不拘此文可有其涉汰仁治三年已後
或給御敎書或遂對問之族者非涉汰之限

一男女子息事十歲內者可被付父母十歲以後者就年紀可
令成敗給也但是爲閑東御家人之輩事也於京都族者不
及口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寛元元十二七月

武藏守 經

謹上 相模守殿立時

保司奉行人可存知條々

一不作道事

一差出宅檐於路事

一作町屋漸々狹路事

一造懸小家於溝上事

一不夜行事

右以前五箇條仰保々奉行可被禁制也且相觸之後七日
於立之者相與保奉行人者使者可被破却之狀依仰執達
如件

寛元三年四月廿二日 武藏守

經時

佐渡前司殿

正五基

一養子事 東鑑正五作奴婢養子事

號進退者不可及賣買如本可爲養子也

一寃害以下饑餧食助事

無祿之非人者不及御成敗於親類境界者一期之間雖令進退不及賣買又不可及子孫相傳也

一倫賣買直物事

於御制以前事者本主可被糺返至御制以後沾却者不可糺返直物本主分直物者可被付抵園清水寺橋用途入於其身者不可返給本主可被放免也

一西國守護人奉行事

於鎮西者依爲遠國不相鎮狼藉之間任大將家御時之例

可致涉汰之由被仰下平必不可依御式目其外西國者任被定置之旨可致涉汰之由可令下知給也

寃元三五九 武藏守

謹上 相摸守殿

一訴訟人座籍事

侍客人生木行人臣外不可參後坐

郎等廣庇召外不可參南廣庇但陸與涉汰之時有隨召可參郡卿涉汰人有依時儀可參小祿

新人大庭不應召外相摸武藏雜人等不可參入南坪

右差定未行人召問兩方之後一方致難謹送日數自對決之日過十箇日者不願理非任訴人申狀可有御成敗

寶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鷹鷹事

右自右大將軍御時訪社鷹之外禁斷之處近年請人全好
仕云云甚不可然於自今以後有所供奉之外大小鷹丁向
被停止久存此旨當國中隨聞及可被加制止者不承引輩出
來者早可注申殊可有御涉汰也者依仰執達如件

建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相模守 陸奥守

某殿

鎌倉中小町屋之事被定置處々

大町 小町 米町 人妻龜谷辻 舟來和賀江西方可尋
大倉辻 乘飛和坂山上 人百姓過持主莫久女過料事勿
不可繫牛於小路事

小路可致掃除事

建長三年十二月三日列放新詔於船門狀有仕證文
一牛馬盜人乞勾引事此犯及三度者妻子不可遁其科事御制取依人隻事者一
一放火事一准強盜宜禁遏

一殺害又傷事

可召禁其身至父母親類並從等不可懸各

一竊盜事

雖爲小過及兩度有可准一身之咎

一賦物事

可任御式月歟

一諍論事

土民之習雖令如手攫於無疵者不可處罪科

一山賊海賊夜討強盜等事

大任先乞法條乞其涉汰事

一密懷他人妻事

天密懷他人妻事

一名主百姓等中密懷他人妻事訴人出來者召決兩方可尋
明證據名主過料三十貫文百姓過料五貫文女過料事以
同前

建長四年十月十四日評

一个質事人倫賣買之御制以前致訟訟於給問狀者仕證文
可流人質也次御制已前雖入流之御制以後至經訟訟早
可致一倍之并質事不可及涉汰允御制以後人質事者一
向可從停止也以此趣可令奉行給之旨被仰下候也仍執
達如件

建長六年五月一日

勸湛判

可否數事參半長短相用

寶綱 土肥四郎

寂阿

大田 民部大夫殿

一開注難讞輩

右於遠國有被下召文之後無故至于五月百五十日不參對者就訴人申狀可有其涉汰至千近國者隨召文月限可有涉汰也次而方參對之後遁避問注空過二箇月六十箇日雖不遂其節宜可有御成敗也仍執達如件

建長七三十九

相模守

陸奥守

一錄倉中分國々雜人涉汰事奉行人奉書三箇度不叙用者可被成御教書又被狀雖及三箇度不事行者於引付尋明子細事實者可注申所領之由可被成御教書次難治事同於引付可有其涉汰矣

正嘉二年五月十日評

一國々守護人召進犯科人事

右召進閑東無謂任被定置之旨可被涉汰之由可令相觸不守護人但寄事於左右守護人致非據涉汰之由訴申之時者可令尋處敗矣

一可石關東犯科人事

右於訴重科張木者任先例可召進之至輕罪者於六波羅
可有尋涉汰矣

一放免事

右於殺害人者日來十箇年以後隨所犯輕重雖被免之於
今度者諸國飢饉之人民病死過法之間以別御計不謂年
記無殊子細之輩者至當年所犯者被放免畢

正元二年六月四日評被仰遣六波羅也

早馬事

宿々被定置十足之處雖非急事近年連々下向之輩或三四
足或四五足申載著帳煩役死於路次致狼藉之由有其間尤

不便自今以後非殊率示事外可任先例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應二年二月十五日 武藏守

相模守

陸奥左近大夫將監殿

京下御物送夫事

京下御物送夫任雜掌申請無尤於令下知人夫多乞之間
民之煩尤不便自今以後申請人民之時令見知御物多少定
人數可載長帳也且於私物送夫者一向可令停止也兼又未
役寄事於左右於路次不可致狼藉之由可被加下知之狀依
仰執達如件

文應二年二月十五日 武藏守

相模守

陸奥左近大夫將監殿

一 諸社神事勤行事

條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禮典之所定也而近年神事等或陵夷背古儀或過差忘世費神慮難側人有何益自今以後恒例祭祀不致陵夷臨時禮更勿令過差矣

一 可修造本社事

有封社者任代々府少破之時且加修理若及太破言上子細者隨其左右可有其涉汰之由被定置訖而近年社司恣

一 可令如法勤行諸堂年中行事等事

大平自今以後於背此制法革可被改補其職矣

一 可令如法勤行諸堂年中行事等事

右諸堂之勤恒例有限而供僧等纔有勤修之名更無抽誠信之志被補其職之跡雖有法器之清換被補其職之後多用淺薄之代官以延弱之手代勤嚴重之御願太不可然禁忌再現所勞之外用代官事一切可停止兼以供領不法未下相積之由請堂有訴訟云雜掌云寺務之知行有限之役死何可逃避應輸之濟物哉而於引付雖有其涉汰猶以不事行歟殊可有嚴重涉汰之由重申々可被仰引付此上有

不法雜掌者隨奉行人注申可被改易其職矣

一可令諸堂執務人修造本尊事

右准神社修理可有其涉汰矣

一佛事閒事

右堂舍供養之人報恩追善家不測涯分多費家產事於供佛布施僧猶不为民庶黎元之煩還可招罪根更非殖善西偏是住名聞之故歟付冥付顯其何益^尤自今以後修佛事之人只專淨信且停止過差矣

又關東祇候請人家屋之營作出仕之行粧以下事可令停止過差之由被定之去云此外嚴制數箇條也後藤壹岐前司基

政小野澤左近木夫八道光蓮等爲兼行

一放生会棧敷可用僉約事

一可停止博奕事

一錄倉中橋修理并在家前々可掃治事

一可禁制弃病者孤子死屍於路邊事

一念佛者招寄女人以下事

一僧徒舉頭橫行錄倉中事仰保乞
可禁之

一鷹狩神社供祭外可令停止事

一早馬事

有變急々時爲聞達也而近代雖非大事以早速爲其詮頗

爲人馬之煩然者自今以後非殊重事之外可止急速儀之
由可被仰^七亦波羅矣

一長者事

百姓等有其煩一向被止之處錄倉祗候之御家人等還入
可有其愁自今以後充給日食可召仕之矣

弘長元年二月十九日

一撫條々

一錄倉中詣堂供斷事

大寺用未下之間多致無供之勤云云寺務并雜掌共以不法
也於引付紀明子細早速可令尋涉汰

一御分唐船事

可被成御教書於宰府自今以後可被停止之

一東國沽酒事

可仰守護人並錄倉地奉行費糜尤甚永可停止次近年多
構土塙運自筑紫非無其費同可停止之

一農時不可使百姓事

夏三箇月間永私不可仕之但領主等作田畠營養事爲先
例之定役者今更不可有相違

一百姓臨時折濟事

有限折當之外臨時徵下事永可停止之

一 鷹狩事

供祭之外禁制先畢仍縱雖備于供祭非其社領雖爲其社領非其社官者一切不可仕時加木々由可令相觸其國中若有違犯之輩者慥可注申交名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三年三月十八日

一 文永四年式目三箇條內

一 以耽領入質券令賣買事

右御家人等以死領或入質券或令賣買之條爲侘條之基歟自今以後不論御恩私領一向停止沾却并入流之儀可令弁償本物也但非御家人之輩被載延應制之間不及子

細歟

一 以前領和與他人事

右閣子孫讓他人之條結構之趣甚非正義不謂御恩私領向後可被召彼和與之地但以一族并傍輩子息年來令取養者非制之限焉

右二箇條爲御涉汰煩之間被奪破畢早可被存其有之
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七年五月九日

相模守

時

左京權大夫

政

條文
文永十年七月十二評

一奉行人等清撰事

引付中事引付衆奉行人之由直頭人加廉察可令申涉汰

一問狀御敎書事

引付直可賦死訴狀引付目錄奉行人參會可分死也

一召府事

一未處分死領相論配分事

云相論是非云得分多少步始終於引付可有涉汰其訴狀等
有安堵奉行人可賦也同下文施行事以配分狀安堵奉行
人御下久被底下者可下給人

一請人訴訟事

早速可有涉汰之由可被仰請方奉行人

以上五箇條被仰出之

一自今以後有蒙御勘當輩之時追討使蒙仰可相向之外無
左右於馳向之輩者可被處重科之由普可令相觸御家人
等給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九年二月十二日左京權大夫

謹上 相摸守殿

一石原龙衛門五郎高家與鎌倉住人慈心相論腹卷事
右訴陳之趣枝葉雖多折詮以件腹卷令入置無盡錢貨物

之處慈心抑留之由高家雖申之一倍以後經訴訟之間非
涉汰之限矣有依仰下知如件

弘安二年十一月廿日平判

散位藤原朝臣判

涉務判

一 請人越訴事

右越後守牙秋田城介奉行之時被棄置之輩不可有其
涉汰之由先年被定畢而申給御書下之族有其涉汰之間
自五番引付以尚持先行等被申入于細之處件書下者恥
猿給也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之旨被仰出焉

一 他人和與領事

甲斐國小原庄事涉汰之時有此涉汰云云
右閣子孫讓他人之條結構之趣非無奸略不謂御恩私領
向後可被召彼和與地也但爲兄弟叔姪之近類者非禁制
之限又雖爲傍官并遠類之子息年來爲猶子令死養者不
及子細矣

一 依當知行仁罪科被召死領事

右丁期知行之輩依罪科被召死領之間未來之領主雖無
其誤未侘條之條爲不便歟若繼母兄弟并他人等爲丁期
之領主有罪科被召彼死領之時者可充給向後之領主但

袒父母父母之後子孫可令知行之者雖爲一期知行仁
罪科上者可被取公也

一醫陰兩道輩充木道爲御家人養子知行御領事道陵遲之
基也自今以後可令停止也

建治二年七月七月評定奉行人嶋田民部五郎依稱荷
神主宋木工助孫子俊繼事有此儀俊繼爲橫尾次郎矣
俊
衛尉俊重養子傳領俊重跡去云

一請人訴訟事

頭人掌官六札年紀可有申涉汰次訴陣狀縱雖爲大事不
可過三問答次遁避之輩禁忌之由雖令自称不申證據者

御涉汰不可延引也

以前三箇條弘安四年卯月十三日御評定被仰出畢

新御式目

一寺社領如舊被涉汰付被專神事佛事被止新造寺社可被
加古寺社修理事

一御祈事被撰器量人被減人數如法被勤行供料無懈急可
被下行事

一可有御學問事

一武道不廢之様可被懸御意事

一內談三箇條可被聞食事

一被定申次番衆請人參上之時急申入可然人々可有御對
面其外可有御返事

一殿中人々每月可有見參事

一可被止僧女口入事

一每物可被用真實之儉約事

一殿中人禮儀禮法可被直事

一在京人并四方差遣人々進物一向可被停止也其外人々
進物可被止過分事

一可被止雜掌事

一可被止造作過分事

一可被止臨時公事

一御行始御方達之外人人許入御可有御預事

一依諸人涉汰事殿中人不可遣使者於奉行人許事

一知食奉行廉直可被召仕事

一可被止臨時公事

一御領御年貢每年被遂結解可被全御得分事

一九國杜領止甲乙人賣買如舊可致涉汰事

一自今以後被止新造寺社可被興行請國々分寺ノ宮事

一可被行儉約事

一闕所雖出來耽領督巡固舊地頭可有御恩事

一越訴事可被定奉行人事

一鎮西九國名主可被成御下久事

一在京人并四方差遣人並領年貢可有御免事

一御年貢定日限可徵納若過期日者可被召死領事

一臨時公事不可被究御家人事

一可被止大御廄事

一出羽陸奧外東國牧可被止事

一路次送夫可被止事

一坑飯三日之外可被止事

一御評定初五月直垂折烏帽子

一御的七月直垂立烏帽子

一屏風障子繪可被止事

一衣裳繪可被止事

一御所女房上薦有二衣下薦有薄衣

一費殿御菜於浦々所々不可死事

一念佛者遁世者凡下者鎌倉中騎馬可被止事

一關東御領事非御家人并凡下之仁或称相傳號請所或帶
方券質券等多以領作之由有其聞尋明越中國越後國之
當地行之交名田畠在家負數可被注申之狀依仰執達如

件

弘安七年五月廿日

駿河守

業時

尾張入道殿

一 沔却質券地他人和與死領事

私序 七五十七評

御家人等以死領或訖却入流質券或和與他人之時雖載子細於證文有限公事者相加本領主跡可被致其涉汰至年貢等者隨分隨可進濟

一 請人折領百姓負物事

就訴人申狀被懸負人在死之間有難澁革之時不知子細之領主致非分弁歟於自今以後有或領主或代官非加署不及尋涉汰

一 寺社御寄進折領事

令興行佛事神事爲不退御折檣奉寄之處別當神主丁向知行之不及其涉汰去云早尋明年貢之分限可被安置之用途等錄倉中急速可申涉汰之由可被仰引付

一 訴訟人代官事

爲諸人代官致涉汰之革甚不可然全停止

一 召文問狀事

引付願人可下奉書

一 引付評定事

二 方止寄合之儀一方一日廿箇条可申涉汰

一 訴訟人輕服事

或已石決而方或就訴陳狀等欲有涉汰之處難避之仁俄
構禁忌去去雖輕服出來不可有涉汰憚

一引付衆并奉行事

右引付衆殊專清潔可勵參奉行人爲廉直致忠勤者尤可
被賞翫挫奸心現私曲者永不可石仕仍引付忠否奉行曲
直頭人不憚于人不存緩急連々可注申也引付外奉行人
政所問注所執事可申涉汰矣

一守護人并御使可存知條々

夜討強盜山賊海賊殺害罪科事

於御家人者召進其身於六波羅可令注進前領至非御家

人凡下輩者隨所犯輕重可有罪科淺深也兩人相儀可令
計涉汰之

一惡黨由有其聞輩事

所犯之條雖無分明證據有風聞之說有相尋地頭御家人
之處聞及之由差申者於御家人者可令召進六波羅至非
御家人凡下輩者同可令計涉汰

一博奕輩

爲守護人御使涉汰可加禁遏有違犯之輩者於御家人者
可被石死領也非御家人凡下輩事同前

一依難追罪科捨本在所逃去他國惡黨事

國雖令各別本在所相觸事由先_本渡之余黨同事可致其涉汰

一就犯人在所可斟酌事

於本所一田之地者可召渡犯人之由可相觸彼折君不釦用者可注申事由至關東御分所者守護之綺雖無先例於今度者可致其涉汰

一獄舍事

一官食事

一兵士事

以上三箇條爲守護役可致涉汰

御新制

儉約事 元三狩衣可用一具五位以上狩衣可用穀上單可爲帷淺黃并地自直垂帷不可入紺見女房裳止精好可用庶品同衣小袖浮線料綾立爻格子以下態織止之用筋并深綾練貫等但凡下輩者不可許之上童養女上重相可爲薄相力者裝束止淨衣可爲直垂凡下輩烏帽子懸足袋可止之物具事 鞍具上重文可爲遠文色革表敷木豹皮切竹組緝死付可止之太刀轡神事并晴時之外交銀事可停止之槻手洗燈臺炭瓦可止金物

疊事 寢殿之外可止高麗祿自明年正月可被行

條文

一造作事

一修理并替物用途事

一坑飯役事

右三箇条宛課百姓事停止之以地頭得分可致涉汰焉

一五節供事

右宛課百姓事可令停止之矣

一可全禁制人賣事

右稱入商專其業之輩多以在之去去可停止違犯輩者可
捺火印於其面矣

一沽酒事

一六齊日丁季彼岸自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殺生事

右兩條固可令禁斷焉

一以前條々背制法之輩者可被處罪科之由可相觸尾張國
中若令違犯者守護地頭同可有其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應三十三

陸奧守宣時 在御判

相模守宣時 同

一出羽二郎左衛門尉殿

行藤歟

一條々

一召文事止問狀御使催促共可爲三箇度事

一召文事停止國難色可被仰當國守護并近隣地頭御家人等事

一於引付可有御下知瓦捨事

一評定事書頭付縕目封事當日可令申涉汰事

一急事外於引付座不可書御教書以下事

一自評定被勘返涉汰事不日加談議後日評定可覆勘申事

一頭人并開闔仁退座涉汰事

可渡他方引付事

一請人代官除退座分限可令停止事

一對問時丁方人數兩三外堅可禁制事

一

一京下并無足訴人及經年序涉汰事

急速可申涉汰事

右條々法事死被書遣事早守此旨可被成敗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正安二年七月五日

陸奥守

御判

上總前司殿

相模守

御判

源賴朝公書禮

下 蒲屋御厨住民等所

可早停止史大夫知親奉行事

右至于東國者諸國一同庄公旨可爲御抄汰之旨親王宣旨
狀明鏡也者住民等存其旨可安堵者也仍所仰故以下

治承四年八月十九日

秉隆親戚史大夫知親在當國蒲屋御厨日者張行非法令
鴨亂土民之間可停止其儀之趣武衛令加下知給邦道爲
奉行是關東事施行之始也

仰下 和田次郎兼光所

不可罰雖爲後嗣之子息卽從參向御方輩事

右云子息兄弟云卽從眷屬始桐生之者於落參御方者不可及殺害又件黨類等妻子眷屬并私宅等不可取換亡之旨前被仰下知如件

治秉五年九月十八日

久治五年泰衡退治時奧州羽州等事吉書始之後紀勇士等勳功各被行賞訖其下久^{九月七日}今日被下之或先日被定置或所被書下也按古之賞功御下久今之感狀也

井家庄內都幡方號地頭致方々不當之間不用領家之命令不受京下之使者押領所務寃陵土民况乎自名之課役一切

不致其勤之由自院所被仰下也所行之至奇怪無極直雖可停止地頭職先所下知遣也自今以後令違背領家命者可令停廢地頭職也其上降家之身毛難道重科歟仰肯如此仍以執達如件

五月十三日

盛時奉

加賀國井家庄內都幡小三郎所

板載御判下總國住人常胤可早領掌相傳所領新給井所地頭職事

右去治秉比平家檀世者忽絹王化刺圖逆節妄欲追討件賊徒運籌策之處常胤奉仰朝威參向取前之後玄合戰之功績去奉公之忠節勝傍輩致勤慮仍相傳所領入依軍賞充給

前々等地頭職方成給政所下文也任其狀至于子孫不可有
相違之狀如件

建久三年八月五日

政所下

常陸 奥郡

可令早下行鹿嶋每月御上月折^{七三}稻^{七三}伯拾石事

多賀郡

十二石五斗

仇都西

十四石

仇都東

九石八斗

久慈東

三十六石一斗

久慈西

十四石三斗

那珂東

十三石九斗

那珂西

十九石四斗

右件板每年無懈怠可下行之狀如件

文治三年十月十九日

中原

藤原

那珂東人中林

十三石九斗

那珂西人中林

十九石四斗

右件板每年無懈怠可下行之狀如件

文治三年十月十九日

西海山陽道諸國御家人

下前因幡守中原

可令早無事煩勘過對馬前司

上道事

右彼對馬前司自住國前被上道也諸國路次之間無事煩無狼藉可令勘過之狀前仰如件

以下

元曆二年三月十三日

前右兵衛佐源朝臣

安貞三年十月長尾寺院主曰海門多僧爲受戒上洛之間賜路次過書相州武州連署狀也雖非指高僧事歸依佛法之御志如此

解文書様

進上

紺綃百切

上品綃百足

國綃百足

藍摺百足

色革百枚

右進上如件

文治三年十月日

同解文

進上

砂金八百兩

鷺羽二樞

御馬百足

右進上如件

建久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源賴朝

前右大將家政所

運上 相模國吉田御庄御年貢送久事

合准布陸佰七拾肆段貳丈內

加六十一尺
先分析

見布貳佰陸拾七段

染衣五切

代百文 各七文

上品八丈絹不足

代百文

各七文

納布九尺內

上
中
下
反

藍搘准布半尺

代

紺布半尺

無文

率馱半尺

代六十丈

持者七人

代四十丈

例進長鮑千百五十帖

代五十丈

移花十五枚

代五十丈

染革二十枚

右付未領助弘運上如件

建久三年十二月廿日

平御判

御教書禮

法城寺其國其庄事以寺解相尋地頭候之處陳狀如此趣可
有御披露之由前大納言殿御消息耽候也仍言上如件奉時
頤首謹言

八月十六日

前武藏守平泰時

進上別當殿

攝政家如此參議散三位不可有頤首字散三位不可名字爲
殿上人者四位可爲進上啓若可爲恐惶執格可爲恐惶但如
有長朝臣平諸大夫殿上人者可爲執格恐々謹言由可令披
露旨前大納言殿所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前武藏守

謹上 陸奥入道殿

謹上 前大納言殿死候也以此肯可令披露給仍執達如件

月日

前武藏守

謹上 陸奥入道殿 主稅頭殿

大臣攝錄孫子再三家

閑院
北山院
土御門

家嫡公卿如此但雖非

家嫡如今出川殿御子孫如此

謹上有前大納言殿御消息如此泰時頗首謹言

月日

進上 龜彈守殿 知行國司也公達公卿如此

一一依前大納言殿御消息言上如件泰時恐惶謹言

月日

進上 二条殿

諸大夫公卿中納言參議勸學守平氏
公卿類如此至散三位者直可書其名爲攝政家御後見依公事令進之狀直其名可書之其子細

載右之恥候也仍上答如件

月日

謹上 右中辨殿

四位殿上人如此至于可然公達殿上人者某恐惶一一死候也仍上答如件

月日

謹上可然人右中弁殿 五位上人如件

一一由死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

中大外記殿

祭主如此神祇權大副書之祭主三位卜八不書之醫陰陽道侍者如此御氣色候也若依仰書事有如此輩可書之依時可據也

一一由前大納言殿御消息死候也可令存披露給恐々謹言

月日

謹上 肥前法眼御房

攝錄子孫三家子息僧正若宗長者如此

一一前大納言殿御消息死候也恐惶謹言

月日

進上 中納言大僧都御房

經興福寺別當天台座主人公卿子孫如此之由候也某恐

惶謹言

月日

一一一

進上 天台座主御房 政所

雖爲凡人天台座主

興福寺別當如此

一一由所候也恐惶謹言

月日

謹上 醮酬座主僧正御房

天台座主興福寺別當之外諸凡卑僧正如此於無下凡人

者只可爲謹言

之由死候也仍執答如件

月日

謹上 大貳法印御房

請法印如此八幡別當如此但請法印七可依其仁也

一一由不候也仍執達如件

一一

謹上 法勝寺修理別當法印御房

一一者仰首如此仍執達如件

月日

弁法印御房

宿曜師綱死惣在廳如此

一一由御氣色如此仍執達如件

月日

擲筭法印御房

綱死 公文 佛師

經師

如此

一一

此禮者自前右大將殿被進之而於御死又被矟加本華云云
七條入道殿御時事也

建武記

鍊倉如元可爲柳營與可爲他所否事

右漢家本朝上古之儀遷移多之不遑羅縷說于季世依有煩擾移徒不容易乎就中鍊倉郡者久治右幕下始構武館兼久義時朝臣并吞天下於武家尤可謂吉土哉爰祿多權重極驕恣欲積惡不改果令滅亡畢縱雖爲他所不改近代覆車之轍有傾危可有何疑乎夫周秦共宅崤函也秦二世而滅周闢八百之祚隋唐同居長安隋二代而亡唐興三百之業矣然者居抗之興廢可依政道之善惡是人凶非宅凶之謂也但諸人若欲遷移者可隨衆人之情與政道事

右量時設制和漢之間可被用何法乎先逐武家全盛之跡尤
可被施善政哉然者甯老評定衆公人等濟濱焉於訪故實者
可有何不足哉古典曰德是嘉政政在安民太早休萬人愁
之儀速可有御沙汰乎其取要粗註左

一可被行儉約事

近日號婆佐羅專好過差綾羅錦繡精好銀劔風流服飾無不
驚首頗可謂物狂歟固有孤誇之貧者耻不及俗之凋弊無甚
於此尤可有嚴制乎

一可被制群飲佚遊事

如格余者嚴制殊重剝耽好女之色及博奕之業此外或號茶

寄合或稱連歌會及莫大賭其費難勝計者乎
一可被鎮狼藉事

晝折入夜強盜折辱屠殺掠剥呼喚更無斬絕尤可有警
固之御涉汰乎

一可被止私宅點定事

勵恥弱之微力構造之私宅忽被點足又被壞瓦之間無所憑
身則令浮浪終失計不便之次第也

一京中空地可被返本主事

如當時者京中過半爲空地早被返本主可被許造作哉如巷
說者今度山上臨幸扈從之人不論上下不謂虛實大畧被設

收云云如律條有謀反逆叛之人協同與駆率罪各不同歟尤
被尋窮可有差異哉凡兼久沒收之地有其數歟今又悉被召
放者今家被官之仁亦可守籠乎

六
一可被興行無盡錢土倉事

或被死若莫大之課役或不被制方入之間令斷絕乎貴賤急
用忽令闕如食之計於失治術急有興行之儀者可爲諸人
安堵之基乎

七
一諸國守護人殊可被擇政務器用事
如當時有募軍忠被補守護職歟可被行恩賞者可宛給庄園
千守護職者上方之吏務也園中之治否只依此職尤被神器

八
用者可叶撫民之義乎

八
一可被止權責并女姓禪律僧口入事

九
一可被誠公人緩急并可有精撰事

此兩條爲代々制法更非新議矣

十
一固可被止賄貳事

此條又雖不始于今殊可有嚴密之御涉汰假令雖爲百文之
分限爲賄賂者未不可被石仕其人爲過分之儀者可被失生

涯乎

十一殿中付內外可被返諸方進物事

上之恥好下必隨之尤可被行清廉之化次唐物以下珍奇殊

不可有賞翫之儀者也

一可被選近習者也

不知其君見其臣不知其人見其友云云者君之善惡者必依臣下即頭者也尤可被擇其器用哉又結黨類互成毀譽鬭亂之基何事如之漢家本朝此儀多之或衣裳或能藝已下以好翫爲牀各心底悉相吐者歟於違犯之輩者不可召仕近邊尤可有遠慮者乎

一可專札節事

理國之要無過好於禮君可有君禮臣可有臣禮凡上下各守分際言行必可專禮義乎

一有廉義名譽者殊可被優賞事

是進善人退惡人之道也尤可有褒貶之御涉汰乎

一可被聞召貧弱輩訴訟事

堯舜之政以之爲冕如尚書者凡人所輕也聖人所重云云殊可被懸御意也御憐愍須在貧家之輩被聞食入彼等愁訴事爲御涉汰專一事

一寺社訴訟依事可有用捨事或振威猛或號興隆又耀奇瑞又稱御折如此之類尤可被盡御涉汰也

一可被定御涉汰未月時尅事

諸人之愁無過緩急又寄事於早速不究諭底者不可然云彼
玄是死詮無人愁之様可有御涉汰乎

以前十七箇條大慨如斯是圓雖受李曹之餘胤已爲草野之
庸愚忝蒙政道治不之謐訥方據和漢古今之訓謨也方今諸
國于戈未止尤可有跼蹐歟古人曰居安猶思危今居危盍思
免哉可恐者斯時也可慎者近日也遠延喜天曆德化近以義
時恭時父子之行狀爲近代之師殊被施萬人歸仰之政道者
可爲四海安全之基乎仍言上如件

建武三年十一月七日

是圓

真惠

人衆

前民部卿

是圓

俗名道昭

真惠

大宰小貳

玄惠法印

明石民部大夫

太田七郎左衛門尉

布施彦三郎入道

以上八人

新加制式

一可崇神社敬寺塔

右神者天先成地後定然後化生其中故曰神國欽明御宇佛法東漸上宮太子內教弘通自余以來寺社崇敬是同就中有一

封社不致陵夷而可加修造專祭祀恒例神事之時神役公人等依令慚急下行物延引武日神慮尤有恐自今以後其日勿關急於彼公人者後日以此科可令出一倍過錢將又佛寺等事先不退之勤行可專之近代僧徒法衣之上帶刀兵捨經教而專歌舞者爲一寺住侶供僧者可被停廢彼職也次寺社領私令污却太以零落之基乎尋究之速可被召放件地又林木以私曲有伐取之族者可絕其趣矣

二
一固可有禁止賄貳事

右憲法云得利爲常見賄聽訟云云建武武日殊立于此一篇

古今制禁不可勝計凡公事雖受一丁禮當可免之道爲千顆可

計議乎

三
一改旧境致相論事

右如武日者割分訴人領地之內被付論人云云當時不合期然則隨付論之分限全出過錢可被付神社佛寺之修理若不出過錢者可被召放割分死領

四
一中間狼藉咎事

右理非之趣被遂淵底之處其中間致狼藉之條太以濫吹也於論所者可被付訴人但訴人無理者可有別御計者乎

五

一 雖給三箇度召久不參上科事

右式目之趣既顯著也但其人或受重病或在不自由儀者至評定衆中而可申子細雖爲重病急用經三箇月者件論所暫可被押置將又論人召久三箇度之終月適雖令參決不對合裁許死行之企尤非道理乎速可被付訴人次又訴人乍申請召文公事式目不參上者有箇日可被押糾明

六 一 相論之時出證人事

右双方共令領解出證人既糾明之處無理之丁方重而可出別之證人旨雖謝申之不可有舉用將又件證人以貞貞掠申之段顯著者隨其咎或被沒收死領或可被行死罪

七 一 雖無道理無指撫之故企謀訴之輩可被懸贖銅事

右式目之趣炳焉也但或不致奉公或無忠節之輩割分件死領可預新恩之段非無其詮乎自今以後於企謀訴之輩者可有贖銅假令田畠一段可爲錢一貫但家財牛馬車船等可爲件之直半分若其主令逐電有以其道具可致其償則可被付寺社之修理

八 一 強竊于盜罪科并與黨同類事

右先條之所載罪科殊重但實休時遁失之族者縛已違期之上以寬宥之儀今更不及糾明

九 一 失物隨見出可返本主事

右件失物爲本主至令死返者有何妨乎先可尋究出死若其

人或令死去、或令他出云云、縱雖爲不知身之遇、聊盜類難道
之條相計賣之、貞數可出一倍贖銅、若於遠國他境土倉等買
得之段分明者、可有差別乎、但難及盜賊之涉汰、於其人牴者
非制之限

^十一號各人不究事由而全殺害事

右於各者對其主令一決而可誅戮、只令自專者敢非正義、但
各人及其庭致勇血之動、不以力而於令殺害者、聊可有差別

乎

^{十一}被官人罪科懸主人否事

右被官人重科之時、猶於抱惜者、主人可懸各、仍三箇年可被

沒收死領半分、但爲決竇否、暫相抱甚人者、非主人之過、然者
犯科治定之時、隨各之輕重、爲主人可加成敗、若及其期、各人
逃脫之旨雖申之、主人可懸其各也

^{十二}譖代相傳被官人事

右無證跡證人者、何以決竇否乎、但及十箇年、致奉公者可准
譖代事

^{十三}一丁奉公輩事

右經歷請方而致奉公之輩、當其月乞賤、常習也、然不遂其月
而猥令退出者、自由之至也、尤當奉之主可任意、不可有他人
妨

一為地頭百姓甲畠等押置事

右爲地頭百姓年貢以下難澁之時押置死當田畠者常習也然地頭依事於左右件百姓資財雜具甲畠以下及莫太違訛之段甚背其義者乎堅可被停止之

^五一對地頭不遂事由稷名主職賣買事

右名主職治_活鄰之時爲得延弱之利潤減步本死之年貢而書載治券狀恣賣買之段猛惡死行也慥令決定如在未土貢可收納若賣人有私曲者遂勘定而可弁價之凡賣買之時件甲地地頭分等相紀之玄賣人玄買人共以不可有後之妨乎

^六一百姓恒例年貢恣令加增事

右死當年貢十箇年以來治定之處或未往古之帳或構新義之案恣申懸之條不便次第也自今以後可停止之但新開地河成田等年々成熟地之上各別也將又件本主不慮令不知行新給人領知之不知土貢之分際而經年序者縱雖爲數十箇年可任先規之半貢

^七一讓與死領於子孫事

右以私領全讓與子孫者可任父祖之意父祖相傳之地依令支配數多之子孫其嫡家無他降然則三代附屬之領知者一切不可讓庶子至新地者可任父祖之意猶讓與之時究淵底可有其定乎

大
一雖爲父祖之讓狀依事可有用捨事

右或及末期或受重病无本性之時讓狀者更不足信用但雖爲末期并重病在乎繼之證人者可有舉用乎

九
一以御恩地入質物事

右要用之時以給地入質物事雖爲制禁無力之族失述許之條以憐愍之儀限三箇年而可有宥恕哉然者借用人錢主人過此年紀而互於申合者可被召放彼死領次其主三箇年中不慮令斷絕者可爲錢主之費但最前對其主人遂案內者可爲錢主之計

十
一結黨類互令盟誓事

右令群集結黨類者違背上強張下之謂也不可不誠若有結合黨盟誓之儀沒收面々死領可被追却分國

七
一號咎人追來之時自他方令出合殺害事

右號咎人以刀兵追來之時近死之人民等令出向不日令殺害去去其公事者追來人可爲死行至出向之人者不可有別

子細

六
一被官人及攻戰其咎懸主人否事

右件被官人遂糾明令成敗者主人不可懸其科但无咎之旨主從同心陳申之處犯科露頭者主人可懸其科也仍三箇年中可被設收死領半分就中被官人之科內々雖令糾明依不

丁決脣雖申其旨主人無私曲之段分明者難謂同科乎然者主人果而彼被官行重科以一禮可散其憤

追加

一 諸國守護人事

建武五後七十九御涉太
未行詆訪大進房曰志

右被補守護之本意者爲治國安民也爲人有德者任之爲國無益者可改之處或募勲功賞或稱譖代職押領寺社本所領管領地頭職預置軍士充行家人之條甚不可然固守與宋夾日太犯三箇條之外不可相綺爰近年不敘用引付等之奉書不及諸爻徒涉旬月多累催促愁鬱之輩不可勝計政道違亂職而斯由仍就違背科之條須有改定涉太矣

一 寺社并木所及武家輩所領等事乞書一通遣之早守彼狀當國分來月十日以前嚴密可遵行將又土貢以下令先納者

悉可糺返之。若猶遲急者，任被定置之旨可處罪科之條如件

建武五年後七月十九日

御判

捕磨守護

諸國同前。近國十月以前中國七月以前遠

國來月中

一 諸國守護并武家御家人等望補吏務職知行本所領事

脣應三五十九評

右玄右大將家御時玄東未式月一向被停止之訖而近年背禁制致自由之競望歟縱雖替面自今已後於有其聞之輩者可處罪科也

一 近江國船木庄雜掌申一井太郎左衛門尉穎景道園以下監坊狼藉事脣應二十一十立評可涉汰居雜掌於庄下之

由依被下院宣成奉書之處彼穎景等及狼藉之旨使者有內藤伊勢七郎入道光忠加治三郎景家雖注申之相尋本前一圓之證跡可有涉汰允就院宣無左右被施行者參差之涉汰可出來歟任用規召上諭人可有其涉汰且可相觸此趣於五方引付矣

一 七十以後讓狀可有許否事脣應引勘之並令條之文不分明然而於祖父母父母讓者數度雖改易以後狀可用之由法家革死勘來也更無制禁七十以後讓詞爲管讓詞爲管死覃故也追加中七十以後讓事不可有其難之由正安二十一十七被定置訖然者旁無異儀者歟

一 故戰防戰事 貞和二二五齋藤四郎兵衛入道本秀奉行縱雖有確論之宿意可仰 上意之前任雅意及鬪殺之條罪科不輕所詮於故戰者雖有理運不可有御免者也至防戰者若有理運者可被免許者哉於無理革者可被行故戰之同罪

歟

一川田狼藉事

爲檢斷方可有紀明之前犯令露頭者可被石放死領三分一

也

一諸國新關并津料事

成請人往來上下煩之條太以不可然早本新共可被停廢歟

一請人借書事

無理之輩誘取他人之借書令譴責貞人之條非無其煩早爲政力方涉汰可被加炳誠歟

一山賊海賊事

尋究出入之在所希領主有同心之儀者令改替地頭可被入
守護使歟

一文書紛失輩訟詔事

論 貞和二閏九十七評定

可爲內諭方務之由先月雖有其涉汰於建武三年以前分
有無事書之間委細之旨趣無據紀明歟任先例尋問當知行
實否於有證人等者成賜紛失安堵御下爻至同年已來分有
守旧規於事書在所恩賞方問注可有其涉汰焉次不知行地
事於內諭方且相尋當時之領主紀明證跡可是非子細同前
一方內諭武州方奉行 謳訪法眼忠門真左衛門入道

一國司領家年貢對押地事 貞和二十二御涉汰就貞

狀式目有其涉汰地頭以下領主不應裁許之日雖改補所職本所年貢失墜之條背理致歟仍自今以後及下知違背之期有收公彼職補新司之時可分付前未濟五分一相應之地於本所也次後年々貢事無同時之裁斷者相論亦不可休之間勘合每年分限彼是共限永代分付下地於本所之後一向止地頭所役互企知行但於今年以前分者近年擾亂諸人窮困之間以寬宥之儀至所職有可能改補便補前後年貢可遷渡下地於本所之子細同前焉若背此法於割分之地領主等致違亂任先例可被收公彼死領矣

次依他罪科被召所領事未進相積之由雜掌經訴詔之刻地

頭等不慮被沒收件所領者新給人治定之時可分付下地之子細相同初段焉

次得替地事雖不充給替有他所領者本知行年貢可致涉汰之段勿論何況充給其替不及豫儀宜令辨償也矣

次一旦領主事或称裁許未定之地或號料所并預地領主依申子細動施行猶豫之間涉年月後本所年貢失墜去去太不可然向後云未進云現在分可懸課當地行之仁也焉

次非分押領輩事載其名字難成施行歟領主治定程先仰專使令檢知有限年貢可勘渡本所雜掌矣

次武家領之佛神用并領家取預所等年貢事不可違本所年貢

仍子細同前焉

一川田狼藉事

與和

爲檢斷方沙汰可被行嚴制所犯治定者可被石所領五分一
焉同與力輩子細同前

一乱入他人所領致非分相領輩

不帶補任裁判公驗不待使節之遵行無左右致亂入狼藉之
條造意之企太以無道也不可不誠向後堅可停止此儀若有
違犯之族者玄本人玄與力人可收公所領三分一無所帶者
可處流刑也縱雖不遣奉書未及喧嘩先馳向其場追出彼輩
沙汰付本知行後可注進子細之旨可仰守護人焉

次使者遵行地事本領新恩不可差別嚴密可致其涉汰之旨
趣同前矣

一山賊海賊事

訛明出入之在所有領主同意之儀者於其所有永可令改補
地頭職至本所寺社領者前謐之程可被補地頭哉可經奏聞

焉

一號一揆衆致盜妨事

近年或押領他人之所領對專使妨遵行或爲散私宿意卒黨
類及合戰云云造意之企難道重科所詮就守護并使者注進
須加罪科但隨事牴可宥輕重焉

次使節難澁各事可被分召死領五分一也矣

一 同守護人非法條々 同

大犯平箇條

付川田狼藉使節遵行外相綺所務以下成地頭

御家人煩事號公役對捍稱凶徒與同無左右令管領同所領與耻辱及牢筆事得當知行人語下知遵行難澁事或分取訴論人所領或押領國中闕所領表裏涉汰事成緣者之契約致無理方人事號請所假名字於他人令知行本所寺社領事所國司領家年貢謹納號佛神用催促放入使者於所々追補民屋事號兵糧未借用責取土民財產事以自身所課令配分一國之地頭御家人事構新閑號津料取山半河半成於人煩乎

以前條々非法張行之由近事普風聞雖爲一事有違犯之儀者忽可改易守護職若正負不存知爲代官結構之條證跡分明者則可召上彼所領無所帶者可處遠流之刑矣

儉約條々

一 臨時課役事

先例有限公事之外一向可停止之次月充以下所役々宜補半貢也縱殊公役之時雖被充課役役不可懸土民宜爲地頭之沙汰也

一 修理替物事

止一年兩度之儀年始一箇度可改之但於破損之在所者隨

事牘可有其沙汰

一 雜掌經營事

酒肴假令不可過十結過差儀且衝重行子以下畫圖彫物一向停止之

一 正月祝亭引出物事

止重物甲冑太刀絹布太刀刀金銀類唐物類可停止之仍可用銀劔以下輕物

一 衣裳事

守公家之新制堅不可隨他之段

一 出仕武具事

太刀刀事准據先例不可有結構之儀

次鞍事專鹿品不交金銀之類

一 同僮僕事

不可過中間五人舍人二人將又石具力有事一向可停止之一

貞和

一 諸國往及要路警固事

且任先例且隨事牘海陸共以差定警固可止旅人之煩若有所狼藉風聞者地頭可處罪科之旨嚴密可仰守護人

一 六齋付二季彼岸 稅生禁斷事

守先例堅可從停止之由可仰請國

一 新闈事

近年御免之分且可有其沙汰其外自由之新闈者嚴密可停

廢之由可被仰下歟

一寺社本玳領事 觀應二六十三御涉汰

諸國地頭御家人已下輩押領所々之條盜惡之至不可不誠
所詮嚴密可停止其妨若不叙用者可被收公所領半分押妨
以後得分物等可返進之無玳帶者可處遠流焉

次武家輩所領事子細同前矣

次使節事守御放書日限涉汰付下地可執進請取之狀令遲
急者於守護人者改補其職至御家人者可召分所領三分一
矣

御禁制條々

貞治六十二

一年始請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事

一所々雜掌可爲僉約事

一精好大口織物小袖不可着金具鞍不可用事

一中間以下輩金銀梅花皮等腰刀可停止事

一同輩直垂絹裏絹腰并烏帽子懸不可用更

貞治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諸山入院禁制

貞治七二十三涉汰条々

一諸山長老招請可停止法眷證明可爲自招事

一人院時禮儀物自招以下銀釗一腰小袖一重衫原一束外

武家御禮分奉行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之諸山已下後月禮

時子細同前

一住院年紀不漏一臘者不可爲東堂列或三年或五年宜任緣事

一入院以前號兩班評定諸耆曰招請并入院已後大衆巡請壹向可停止之若猶違法長老者公請會合之時諸長老不可列座事

一兩班使者暖寮固停止之若猶背禁法者於其身者追出寺家於諸方叢林不可行名字事

次依暖寮制換面假名致其沙汰之由有其聞若有趣其請輩者於西堂單寮者不可被成下禪院又其下大小耆曰罪科同

前專食物不擇人才器量者爲佛法衰微故同前禁制也

寺社本所領事

應安元六十七布施彈正大夫入道昌椿奉行

禁裏仙洞御料死寺社一臘佛神領殿下渡領等異于他之間曾不可有半濟之儀因可停止武士之妨其外諸國本所曹相分半分沙汰付下地於雜掌可令全向後知行此上若半分之預人或違亂雜掌方或致過分掠領者一臘被付本所至堅妨人者可處罪科也將又雖有本家寺社領之號於領家人給地者宜准本所領歟早守此肯去一臘之地云半濟之地嚴密可才渡雜掌矣

次以本所領誤被成御下文地事被充行替程先本所與給人

各半分可爲知行不可有守護人之綺矣

次月卿雲客知行地頭職事爲武恩被補任之上者難混本旨
可停止半濟之儀焉

一五山十利已下住院年紀事 應安元十十三御沙汰如康
永法者限三箇年之旨近年僅四五箇月中退院之間不經一
回者可止西堂名字之由沙汰先畢是併入院連綿爲寺用失
墜基之條不可然故也希稱過一回被免退居者每年入院可
相續之旨寺煩費不可休歇於自今以後者住院可經中一
年之旨方定置也然者縱雖不過二夏不足三十六月退院可
任意將又老駄現病之住持不抱此法宜依時宜矣

五山十利以下住持職事

應安四正十二御沙汰
安威左衛門入道性威奉行

康永之法嚴重之間住理運器用可被撰補之處近年依真俗
口人參差之儀出來之條不可然之上一向可令停止若有違
犯之舉達者縱雖相當其仁永不可免住院號之旨先公御時
重被安置訖今更不能豫儀向後固守此法可有其沙汰矣

請山入院證明石請事

應安五二九一布禪入奉行

可爲自捷一人之由貞祐七年二月十三日雖被行法聊無人
數之條不可然之上者於向後者如旧篇可有勸請歟但至于
禮物者任先度被安置之旨自捷一人外可令停止之依爲寺
煩費也以此趣宜觸達五山十利矣

禪院法則條々 應安五四五十五右同
未行

一兩班事

右自今以後不經二節者不可被差改若背此法者可被止名字也

一僧貞事

右脣應以來可爲三百五十人之旨被定置之訖此外於令過上者固可被停止掛塔也以前兩條先而被仰建仁寺訖其子細同可被仰五山焉

東福寺事 應安五八十七布彈入奉行

爲大利之位者任定置之法住持者經歷三年兩班者可送二

節之處既違背法則任雅意朝進暮退條非五山之一列歟所詮至如然之住持兩班者於公方不可用東堂脊旧名字之上他寺会合之列座同所被停止也以此趣可被觸寺家矣

同十八日御涉汰同奉行

東福寺事背被定置之法者非五山列之間武家雖不可相綺自今以後可守法則之旨大衆一同依申子細所有其涉汰也然早先以脊旧兩班可致勤行之由可被仰寺家之

万壽寺兩班座位事 布彈入奉行

可爲五山列之由去貞治二年載事書被定下之前于今不及遵行之條太不可然仍重所被仰也所詮守先度事書之旨彼

寺之耆旧令參假之時當寺座位任名字敢不可有違亂今度
猶云住持云大衆及異儀於背^上裁者須被閣寺訴之上就
張本可處罪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應安五年九月四日 武藏守判

南禪寺長老 自餘五山文章同前

一關東五山事 應安六十九布施禪正入道奉行
於住持取者自京都被定下之條不及子細其外細々事向後
可爲關東御涉汰也且規式條々守曆應康永御事書五山一
同不可有改動於寺家違亂之儀者嚴密可有誠涉汰矣

次住院年紀以下事住持者經歷三箇年兩班者可送二節之

由先度被仰畢若其期未滿及退居改替者須被止名字也但
重病令現在者非此限宜有御注進子細矣

一當知行地安堵事

以一同之法被下 宜有之上者重不及涉汰但依諸人之妨
有愁申之輩者尋究當知行之所見被見文書正文所申無相
違者載于名字可給安堵此上者雖段步以不知行之地寄事
於安堵令掠領者隨文證出來可被沒收本領無所帶者可斷

罪其身

一非罪科革當知行地充給他人事

相傳文證難被默止者縱雖爲恩賞可被返付之只以當知行

之號無指由緒又其身非朝要之仁者依事可被用捨

洛中邊土散在土倉并酒屋役條々

一 諸寺諸社神人并諸權門扶持

奉公人牴事

悉被勘落之上者可致平均涉汰焉

一 寄事於左右及異儀所々事

任法爲衆中可致其涉汰若猶難避之在所有就注進有訖明

涉汰且立公物且可被付寺社修理矣

一 政所方年中行事要脚內六十貫文文配事爲每月月別涉汰之上者縱雖有御急用兩社并公方臨時課役等不可被免

除之焉

一 閏月役事

既被定置員數之上者曾不可有加增之儀矣

一 造酒正申麴役事

自往古有限所課也不可依此涉汰焉

右此條々更不可有違依之儀可令存知之狀依仰下知如件

明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左衛門佐源朝臣 義將

御成敗條々 應永廿九十七八年 松田丹後入道常胄奉行

一 役夫工米以下段錢京錢事

差日限乍捧請文於不致其涉汰在所有可被闕所矣

一寺社木所領訴詔事

不可依文書年紀但於不帶公驗者非御涉汰之限焉

一諸國寺卷望申御祈願寺御判事
且帶門徒尊宿之吹舉且以其領主之注進可申給之非如然
之類者一切可被停止之矣

一同寺菴安堵事

或称甲乙人等之寄進或號買得赤契之由緝雖望申御判
不可有御許容但地頭御家人等於副渡御下久已下者不及
子細焉

一以不知行狀領文書寄附權門事

雖爲先條之法制近來如此之輩間在之任本法可被停止之
一諸人訟訟事
雖爲權門於亥年紀馳過或不帶公驗者不可有御裁許焉
一論人催促日限事
就訴人解狀雖相觸當知行之仁經十箇日不出來者以違背
篇可有御成敗矣
一先給替地事
以關所申賜之有定法也爰以年紀馳過文書稱由緝望申彼
替之族惟多自今以後固可停止之矣
次雖賜替地依不知行立歸望申以前在所之條自由之至也

固可被禁制

一不知行所領事

縱雖帶大間安堵於未施行者不可相續年紀者也紛失安堵子細同前矣

一諸人安堵事

就當地行被下安堵御判者普通之儀也望申御施行之條以次構私曲歟慥可被停止也

一紛失安堵事

雖帶文書案文於年紀馳過有不可有御許容至捧當地行并年紀未滿文書案之者非制之限矣

右條々守此肯各可申涉汰若令違犯者可被所罪科也

一洛中洛外酒屋土倉

付地下人等負物事

廣本付二

九十六

亦有借狀或號寄進寺社或語人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後有致訟訟可蒙亦成敗希背此旨也可有殊涉汰者也矣

管領政所壁書

一諭人出對事

正長元十十一

就訴狀觸遣之處當知行之輩令難避之條且無理歟且造意歟共以非正儀早奉書到來之後文狀出帶日數可爲十箇日次論人奉行請取陳狀證文催促之時十箇日間可出帶彼是不可過十箇日於其內者不及涉汰若過此日限者不謂理非

直可被裁許訴人但至在國之族有隨國之遠近宜有其涉汰
焉

一 訴論人望請權門吹舉事 同
任先條之制法堅所被停止也 犹雖有如此之儀奉行人不
可兼引早可差申吹舉人之名字矣

一 出仕事 奉行人伺事規式 正長二八社
各守結番之次第可令參勤但急事者雖爲非番可申之焉
一 條數事
不可過三箇條至不足者不及被定置焉

一 時刻事

可爲已刻於以後者可令略矣

一 奉行人直請取諸訴訟人訴訟狀披露事

正長二八社

論人出帶時參差之涉汰出來之條不可然向後者上裁并賦
別奉行之外所被停止也各可存知之矣

一 常參輩所領事

有訴人雖及訴訟任本法相觸當知行之仁可經次第涉汰但
於被仰出題目者不及是非各可令存知之矣

一 請國闕所事

請人就望申雖被充行或稱木主或號新給支申之輩繁多也
所詮闕所之役土貢貞數相尋守護人依左右可有其涉汰若

注進之日數過十箇日者以訴人差申在所可充給御下文矣

一押領不知行地致訴訟事
永亨元十二七

有愁訴者企訴訟可仰御成敗之處狠先乍令押領致訴訟之條造意之至難遁罪科前詮雖寄事於親類被官等不可被叙用縱又難理運所其咎可被付論前於敵人矣

一訴論人文書事
永亨二八十七

若以載目錄加判形可令備進矣

一諸人訴論事
永亨二九十九

正長二十七二被仰出之

以賦月限次第奉行人可伺申之焉

一諸人庭中事
永亨八六三

致訴訟之輩各申請賦可付奉行所之所無左右令庭中之條自由之至也但難望申賦令遲者申次之族或緩急歟或覲負歟屬別人申之猶以延引者於庭中可言上之非急事題目等不經次第致庭中事一切被停止之訖矣

一以御恩地令沾却事
文和元九十六

此條先条之制禁炳然也雖然近年如此之類於被成下安堵御刑之地者今更不能改動涉汰自今以後者年紀貨券等之外可被停止之永地入流等若猶背規矩令沾却者云賣人云買人共以可有罪科

一洛中洛外茶屋土倉付地下人等貢物事

應永十九

九十六

稱有借狀或號寄進寺社或語人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後者致訴訟可蒙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有殊涉汰者也矣一借錢事以巨多要脚令借用之輩寄事於究困最步分致沙汰可破借書之旨及強誅云云結構趣罪科惟重請人堅被制禁者也請人同前矣

將又稱有借書或寄進寺社或諸人及譴責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後者致訴訟可仰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被處其咎矣

一 請人借物事 永亨二十一六

爲政所雜務之法依被定置年紀十箇年錢主等者過十箇年欲不返糸太以背仁政者哉於自今以後者雖及十箇年任本

法以一倍可令糸償之於十箇年以後者以本錢三分假令錢
者三十貫也可紀返之但於年來利平等沙汰來輩并以前弃破證跡者不能左右焉

一 請土倉盜人事 永亨五十三

取置質物之上者自今以後爲藏預糸於利平上來者以一倍可致其沙汰至利平巨多札者假令綿布十二月本錢之外以半分可償之若無私力爲倉預者石進其身可被處罪科萬一號逐電令拘惜者爲本所可致其糸矣

一 請人借物請人事 永亨八十五十二

於本人私沈淪者爲請人可致其糸之限勿論也至預御罪科

輩者且以折中之儀可及半分涉汰但其身今安堵者云借主
云請人相共可致其償矣

一 諸人借物事 永亨八五十五

所用之時令借用之間借與者芳志隨一也爰雖致催促不能
返弁之是非而經年月之條云不知恩云無理旁以背正儀者
也所詮自被定置永亨八以後雖及催促三箇度日限五於不
能羨引者於政所可訴申若亂決之間不致涉汰者本利相當
返弁之外爲過急分相副彼拾分一可被責渡之但錢主與借
主相誅之以利平連々致其償者非制之限錢主又相待過急
之御成敗寄事於左右不叙用步分弁償者雖被定置不可依

御法焉

一 貸物年紀事 永亨五十三

就先度被定置經數十箇年以古借書令催促借主子孫之條
無盡期歟之上者十箇年未滿借書者以前任被定置法假令
十箇年者一倍七十箇年者三倍嚴密可致涉汰於其以後者非制之限矣

一 借物年紀事 永亨十二十六

借主等相待十箇年令無涉汰之間爲其誠彼年紀以後以三
三倍可返弁之旨先度雖被仰出於利平者雖爲何箇年過七
一箇年者可爲一倍但被如此定置者借主等亦寄得於左右
可令難澁歟所詮至其類者屬政所致訴訟可究調底若猶有

停滯之儀有以庭中可言上矣。若不相待盡理企直
訴者可被所罪科

一本物返貨券所領事 永亨十二十六

以彼在所之前當年年雖致其涉汰、依不弁本錢及多年令俺
際之條不便之至極也、然早勘度々收納到一一倍者可返付
所領於木主也

一洛中洛外土倉箕物事

於絹布類者十二箇月到武具有十四箇月之由所被定置也
希過彼數月不請出者爲流物可致討涉汰之旨可相觸諸土
倉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永亨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和守飯尾
東連

一衆中

一箕物利平事

備中守伊勢貞園
千時政所

絹布類繪杉物書籍屬樂器具足家俱并雜具以下可爲五文字
字盆香合茶碗物花瓶香爐金具等并米穀類等可爲六文字
一酒屋土倉闕所事 永亨二三月十七日
若有如闕所者可被付糾錢方矣

一貞物事

以巨多要脚令借用之輩寄事於究困、寃少分令弁償可破借
書之旨及豫談云云、結構之趣罪科惟重請人
同前所被禁遏也將

入稱有借狀或寄進寺社或請人及謹貞之輩近年繁多也於向後者致訴訟可仰御成敗若背此旨者可酌其咎矣

一奉公仁躬對守護人其咎出來時可致註進事

寬正四十七

在國之輩重科令出未者速爲守護註申子細可隨御成敗萬一以私之儀不事問於致計涉汰者縱雖爲道理可被處嚴科一可被弃破作替借書事

文正元五十六

於借物者不可過一倍之肯古今法度炳焉爰錢主等恣以連連利平書如本錢依之取借狀跡人令佗際之條爲不便歟所詮及本利一倍之弁償者弃破彼狀可被付質券地於本主若背大法云錢主云借主有與同儀者失可被處嚴科矣

條々

文明十一十奉行松田丹後守秀興

一就當知行安堵御判并奉書等申給事若有掠申之儀者可預御罪科之旨堅召置訴人請文魚伺申猶有掠申事歟任先例一段可有御罪科矣

一異見事

定置式目各可誅合仕矣

一錢主誘取借狀於沾券事

明廣六六七 謳訪信讓守東通奉行

如然之類近年繁多也造意之所致諸人佗際之基歟太不可然依文言每度可被經御沙汰并詮札明之所覩貞物證據沾

卷者以口狀雖有差申之儀非御涉汰之限之段先條制法炳
焉之上者任彼賣券可有御成敗爲借書之旨所見顯然者且
可爲表裏之證久者哉縱雖帶公驗一方向申掠之儀有許容
者不可有盡期之間御下知并沽券等可被弃破之仍自今以
後請取沽券事一切可被停止之若背此制書與之者云錢主
借主共以可被折罪科矣

27X

21

49

